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普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HY]20250800001[CS] 的 儋州市排浦镇禾丰村委会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 /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156,393.87

品目编码	B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施工工期（单位）	90日历天
工程范围	儋州市排浦镇禾丰村委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经理	王叶	执业证书信息	建造师注册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2,156,393.87）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2,156,393.87）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交付时间：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 4.2交付地点：儋州市排浦镇
- 4.3交付条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 2.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

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46,918.16	2025-09-30	海南普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工程预付款
2	1,078,196.93	2025-10-31	海南普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工程进度款
3	431,278.78	2025-12-25	海南普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留3%工程质保金，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9、合同有效期

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完成，合同工期为90日日历天，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10、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15天时，甲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4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开仿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3008220366K

开户银行：海南农商银行儋州排浦支行

账号：2109 1500 2003 6000 0009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海南普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开仿

纳税人识别号：91460200MA5THKGW3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白马井支行

账号：21611001040010117

签订地点：儋州市排浦镇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3日